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府谷县农投集团农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天化路邮政大楼一楼

电话：0912-80353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部分农产品一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1. 甲方采购乙方所销售货物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布袋小米	袋	520	60	31200	
杏仁奶茶粉	袋	520	25	13000	
炒米	袋	520	15	7800	
荞面	袋	520	90	46800	
豆面	袋	520	35	18200	
绿豆	袋	520	50	26000	
合计：壹拾肆万叁仟元整			(143000.00)		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农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产品无国家标准的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，没有国标、行标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

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壹拾肆万叁仟元整

三、货物交付

1. 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2025年5月23日前或者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7日内，按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输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，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。

4. 到货验收：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，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交接。甲方接收货物后应当及时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一番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（包括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书面等），并提出限期处理的要求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将所需采购的农产品信息，及时通知乙方，以备乙方准备货物。

2. 甲方有权从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包装进行抽查检验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，甲方通知乙方退换，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3.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交接货物。

4. 乙方提供的经营范围内的产品，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的标准，若是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，而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. 乙方货物完成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款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的签订补充协议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



乙方：府谷县农投集团农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

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19 日